

襄垣县人民政府文件

襄政办发〔2023〕10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襄垣县奖补废钢回收加工企业规定》 等2个文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市对县级新兴产业奖补政策的通知》（长财预〔2022〕21号）等有关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奖补废钢回收加工企业规定的通知》（襄政办发〔2021〕34号）、《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支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规定的通知》（襄政办发〔2021〕35号）予以废止，不再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